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医疗”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三星医疗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3 号文核准，2016 年 5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02,71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1.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713,48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65,286,504.24 元，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星医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星医疗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2	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136,528.65
3	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	90,000.00
合计		296,528.65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鉴于“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实施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 300 家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南昌大学附属抚州医院（抚州明州医院）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 224,82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24,151.8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三星医疗、子公司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51,316.79
2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4,151.88	59,442.87
合计		294,151.88	110,759.66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医疗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募集资金尽早取得投资效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变更“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

明州康复”）100%股权、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收购主体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投资”)。

为确保本次收购的顺利实施，“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宁波奥克斯电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拟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康复投资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本次收购，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将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至“康复投资”募集专户。上述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 5 年，借款利率为无息，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实施本次收购，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完成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总投资不变，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为 130,051.8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按照原项目施工计划继续实施建设。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医院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金额
1	智能环保配电设备扩能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0,000.00	51,316.79
2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130,151.88	59,442.87
3	收购医院股权	94,000.00	-
合计		294,151.88	110,759.66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拟变更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实际已投资金额
1	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	224,151.88	59,442.87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募投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59,442.87 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 26.52%，该项目已形成的资产主要为项目用地及厂房。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预计该项目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时间为 2023 年。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 94,000.00 万元用于本次收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获得募集资金投资效益

鉴于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产生效益较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经济效益更为确定的医院股权收购。

2、符合公司医疗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医疗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

公司医疗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良好的民营医院管理、运行机制。公司此次选择并购 3 家康复医院，将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在康复专科医院复制推广的成功运营经验，实现国内多点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在全国推广民营连锁医院做好铺垫，实现公司医疗业务集团化经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医疗板块的业务规模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规模化效应，推动医疗产业快速发展，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用于收购能为公司较快创造经济效益的医院股权。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收购概述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

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用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受让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云华富”）、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诺投资”）、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贤投资”）合计持有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州康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复投资将持有杭州明州脑康 100%股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受让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云华京”）、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京投资”）合计持有的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明州康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复投资持有南京明州康复 100%股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复投资拟以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受让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云华嘉”）、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耀投资”）合计持有的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明州康复”）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复投资持有南昌明州康复 100%股权。

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医院情况介绍

1、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公司名称：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永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华路 1187 号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停车服务；经销：日用百货、食品、药品、鲜花、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杭州明州康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开云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68
2	宁波众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7
3	宁波众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1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开云华富系奥克斯开云设立的子基金同为公司关联方。众诺投资、众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锡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配偶的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众诺投资、众贤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9,926,368.36
净资产	122,278,271.08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5,940,823.94
净利润	36,033,269.97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52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杭州明州康复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227.83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100.00万元。

产权状况：杭州明州康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杭州明州康复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

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公司名称：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秦恩军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新村 102 号

经营范围：康复、体检、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京明州康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开云华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0	70
2	宁波众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30
合计		8,600	100

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 1 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开云华京系奥克斯开云设立的子基金同为公司关联方；众京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锡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配偶的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众京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085,916.85
净资产	82,182,123.62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8,568,316.95
净利润	20,736,272.28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058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南京明州康复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218.21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100.00 万元。

产权状况：南京明州康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南京明州康复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公司名称：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2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永静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 181 号

经营范围：康复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南昌明州康复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波开云华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70
2	宁波众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30
合计		6,000	100

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 1 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开云华嘉系奥克斯开云设立的子基金同为公司关联方；众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锡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配偶的兄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众耀投资为公司

关联方。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083,134.09
净资产	41,750,974.34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310,220.24
净利润	6,989,961.26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南昌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05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南昌明州康复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75.10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000.00万元。

产权状况：南昌明州康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南昌明州康复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未来经济效益情况

1、未来盈利承诺

三家标的医院股东对各自标的医院 2021 年度-2023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业绩承诺与补偿中涉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医院	2021 年-2023 年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承诺主体
1	杭州明州康复	10,418.00	开云华富、众诺投资、众贤投资
2	南京明州康复	6,945.00	开云华京、众京投资
3	南昌明州康复	3,473.00	开云华嘉、众耀投资

2、承诺未实现的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医院 2021 年度-2023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少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收购对价。

上述业绩补偿应在标的医院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汇入收购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本次收购的前景分析和风险提示

1、医疗产业前景向好，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

（1）医疗产业未来空间大，需求增长迅速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医疗行业持续稳步增长，大健康产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据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止 2019 年 10 月，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1 万个，其中医院 3.4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2 万个，公立医院减少 169 个，民营医院增加 1,720 个。全年总诊疗人次 70.2 亿人次，同比提高 2.8%。医院 30.9 亿人次，同比提升 5.6%，其中公立医院 26.2 亿人次，同比提高 5.0%；民营医院 4.7 亿人次，同比提高 9.0%。

中国医疗健康产业已经成为一个近 4 万亿的市场，近年来保持了超过 20% 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未来五年规模还将翻一番，届时将接近中国 GDP 的 10%。庞大的医疗服务需求，必将大大刺激着医疗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医疗服务产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广阔。

（2）国家政策鼓励社会办医，民营资本迎来机会

为有效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解决医疗资源不足现状，近年来，国家、省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优先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新医改明确指出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放宽准入范围、改善执业环境，在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中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留出足够空间。

同时，国家和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并鼓励社会办医。2019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

知》，从加大政府支持力度、简化审批服务等 6 个方面入手，提出了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扩大用地供给、提高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等 22 项促进社会办医的政策。随着医疗服务行业改革深入，分级诊疗模式也在加速形成并逐步完善，患者正逐渐向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流动。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进行分工合作已成必然趋势。

2、康复医疗迎来机遇期，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康复产业

（1）康复医疗市场即将进入千亿规模

在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致残率上升、残疾人数增加、百姓健康消费、需求升级及国家政策红利等多种因素的驱动下，康复医疗服务需求群体不断扩大。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及毕马威数据，2018 年中国康复医疗市场总消费约为 583 亿人民币，2011-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9%。以 2014-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20.9%）推算，康复医疗服务市场规模将在 2021 年达到 1,032 亿元，2025 年将翻番，达 2,207 亿元。

（2）康复资源配备较匮乏，床位缺口巨大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8年底，中国康复专科医院数量637家，仅占专科医院总量的8.1%；康复出院人数396万人，仅占医疗卫生机构总出院人数的1.6%，康复资源配备较匮乏。

截至2018年底，中国康复总床位25万张，仅占床位总量的2.9%；每千人口康复床位仅0.18张，假定以《北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中的人均康复床位目标（每千人0.5张）估算2030年全国康复床位总目标，那么康复床位缺口将达45万张。

（3）康复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增强，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医保

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政府公共卫生经费的持续投入，给民众带来更大的获得感。国家出台分级诊疗、医疗保险等政策扶持康复医疗事业，促进社会办医，保障民众康复需求得到满足，支持康复医疗事业快速发展。

2011 年卫生部下发《关于开展建立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鼓励建立三级康复医疗分级诊疗体系（急性期：综合性医院；康复期：康复医院；长期随访期：社区医院）。2015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鼓励社会办医院提供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2017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

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鼓励在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2017 年 10 月卫计委下发《康复医疗中心基本标准（试行）》《护理中心基本标准（试行）》，鼓励康复医疗中心集团化、连锁化经营。

医保方面，原卫生部/卫健委、人社部联合多部门于 2010 年和 2016 年分别颁布《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和《关于新增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通知》，先后将 1 个评定项目和 8 个治疗项目、8 个评定项目和 12 个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标的医院的经营受宏观经济环境、医疗行业状况、核心医生团队的稳定性、竞争对手的压力、内部管理等多种客观和主管因素的影响，产生一定经营的风险。

（2）政策风险。由于标的医院属于医疗行业，医疗行业对医保政策、政府监管等具有很大的依赖性，标的医院不可避免地面临上述政策变化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因公司收购标的项目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公司经营未达收益预期，从而需要计提减值损失影响当期损益的情形。

（4）并购整合风险。通过并购整合，公司医疗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但是并购使得公司管理半径加大，需要公司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建立更加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若公司对并购标的不能进行有效整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在标的医院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俞军柯



邵荻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